# 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上儒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

投票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份额合计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份额合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wubi@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次修改不涉及《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二：

##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 适用赎回费率 |
|---|---|
| L<7日 | 1.5% |
| 7日≤L<30日 | 0.75% |
| 30日≤L<365日 | 0.5% |
| 365日≤L<730日 | 0.3% |
| L≥730日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 份额存续时间（L） | | 适用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L<7日 | 1.5% |
| | 7日≤L<30日 | 0.75% |
| | 30日≤L<180日 | 0.5% |
| | L≥180日 | 0 |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L<30日 | 0.5% |
| | 30日≤L<90日 | 0.1% |
| | L≥90日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下同），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赎回

在通过《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执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影响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赎回费率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赎回费率调整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赎回费率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四、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2、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5年8月14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上儒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 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2 |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 |
| 3 |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 |
| 4 |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 |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 5 |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
| 6 |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 |
| 7 |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 |
|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 | |
| 8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弃权 | |
| 签字或盖章 | | |
| 9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4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提名倪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倪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倪友峰先生简历

倪友峰，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莱钢特钢兴华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莱钢特钢财务科副科长、副科级审计员，莱钢审级处副科级审计员、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审计室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莱钢集团/股份公司纪委常委、审计室主任、审计处审计室主任，山钢集团审计部莱芜审计处副处长。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5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6日

至201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84 | 鲁银投资 | 2015/7/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邮编：250014　　联系人：孙　凯　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的通知，刘革新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

刘革新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历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0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四、增持的实施情况

| 姓名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革新先生 | 2015年7月15日 | 800,000 | 188,839,540 | 26.23% |

自公司上市以来，截止目前，公司刘革新先生历次增持（含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革新 | 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8日 | 1,868,900 | 187,680,740 | 26.07% |
| | 2014年12月19日 | 358,800 | 188,039,540 | 26.12% |
| | 2015年7月15日 | 800,000 | 188,839,540 | 26.23% |
| 合计 | | 3,027,700 | - |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刘革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72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员及机构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杨松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15日，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3%。

2、本次增持前，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91%。

3、本次增持后，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49%。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杨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65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3）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8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通知，新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新华控股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增持后，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291,100股，持股比例由9.67%增至10.06%；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27,100股，持股比例由22.58%增至22.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新华控股2015年7月10日致函公司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6号），新华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